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颖、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交易规则、市场制度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相对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交易所的投资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或导致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股票市值波动，最终导致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业绩波动、盈利风险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配置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管理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相较于其他交易所上市板块，其波动性更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48,421.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9月23日前（不含9月2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848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2,65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26%，锁定期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677,3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4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22,6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7,322,65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22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848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322,657	1.526	7,322,65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322,657.00	76.526	-	7,322,657.00	360,000,000.00	75.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7,322,657.00	1.526	-	7,322,657.00	-	-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00	75.000	-	-	360,000,000.00	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77,343.00	23.474	7,322,657.00	-	120,000,000.00	25.000
三、总股本	480,000,000.00	100.000	-	-	480,000,000.00	1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9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后的结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华融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华融化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华融化学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融化学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4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9/27	2022/9/28	2022/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3日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46,922.2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9/27	2022/9/28	2022/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204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2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光证资管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业务办理途径

上述机构拟自2022年9月21日起办理光证资管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产品如下：

1）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A类份额代码：860012）；

2）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C类份额（B类份额代码：860060、C类份额代码：860061）；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C类份额（B类份额代码：860055、C类份额代码：860056）；

4）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A类份额代码：860009）；

5）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代码：860028）；

6）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A类份额：865048、C类份额代码：860066）。

具体上线时间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办理途径、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蚂蚁基金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3、适用产品

上述通过蚂蚁基金渠道销售的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开通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具体业务时间、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5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于2022年2月19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3.纠纷对方的仲裁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970,540,584.05元(未包含仲裁费)；

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1,275,559,618.74元(未包含仲裁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于2021年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同时，将2018年6月1日合并日至2021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2.87亿元转入2021年度投资损失。因本次仲裁尚未裁决，目前暂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当期及期后相关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此仲裁事项已于2022年2月1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重新选定首席仲裁员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双方共同申请或同意由本会提供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双方根据本会提供的推荐名单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林海权，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王春阁、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翟晶敏，于2021年11月16日组成仲裁庭。现首席仲裁员林海权主动退出本案审理，不再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本会重新提供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请双方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从候选名单中选择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尚在诉讼中的诉讼涉案总金额约为2,091.39万元，列示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1	2022年4月12日	清远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实建设追款	196.70
2	2022年7月4日	杨国东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8.62
3	重新起诉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九江市分公司	2018年10月-2019年9月综合代维发电历史电费纠纷	111.88
4	即将起诉	郭仕清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赔付纠纷	未定
5	已提交上诉申请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资弘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款项合同纠纷	未定
6	2022年6月6日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1,443.35
7	2022年8月22日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90.84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案件外，无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于2021年对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同时，将2018年6月1日合并日至2021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2.87亿元转入2021年度投资损失。因本次的仲裁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仲裁庭尚未就选定仲裁员后的程序安排进行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重新选定首席仲裁员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日进”），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天通日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日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9476 75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25	41,498
负债总额	26,225	29,589
净资产	10,400	11,909
资产负债率	71.60%	71.30%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8,092	21,544
净利润	-2,154	1,50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务人：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业务发生期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主债权最高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5.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5.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5.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6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约5,743.37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送达的《传票》（(2022)京0105民初56449号、56450号、56451号、56452号）及原告方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件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年1月16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55%（50,543.47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5%（41,353.49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公司应向李威支付现金对价29,932,232.01元、向方宇支付现金对价30,846,331.52元、向付刚毅支付现金对价48,776,420.03元、向刘凤琴支付现金对价74,864,849.70元。

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和其他责任人导致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故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需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的股权对价款。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12月31日分别与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名华麒通信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文件，对未支付的相关款项进行了延期支付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仍欠付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余51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及君丰基金的股权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1、(2022)京0105民初56449号

原告：李威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2020年豁免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680,337.86元；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8,096,597.75元及资金占用费625,545.36元（以8,096,597.75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4月15日）；

（3）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79,026.89元（以8,539,803.29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4月15日）；

以上总计：9,781,507.86元

（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20万元、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费用；

（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2022)京0105民初56450号

原告：方宇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2020年豁免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705,173.39元；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8,335,224.65元及资金占用费643,981.74元（以8,335,224.65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4月15日）；

（3）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90,197.75元（以8,791,492.5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4月15日）；

以上总计：10,074,577.53元

（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20万元、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费用；

（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2022)京0105民初56451号

原告：付刚毅

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公